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新式制服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穿衬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665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外穿长袖衬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665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3. 夏季执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665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4. 春秋常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665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5. 春秋执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665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6. 冬执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665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

7. 腰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665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3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